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新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煥庭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藝術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劍俠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王文俠

羅佩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,630,3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3,7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